经理人股票期权会计确认浅探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何国尧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等西方国家的企业越来越广泛地采用基于股票的员工报酬计划，经理人股票期权便是其中的一种重要形式。就经理人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而言，其核心是要将股票期权确认为什么的问题，目前存在两种观点，一种是“费用观”，另一种是“分配观”。本文从经营者股票期权的经济学内涵和现行财务会计模式存在的缺点两方面来分析为何“分配观”优于“费用观”。

一、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内涵

1.委托代理关系是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实施的前提。现代企业的重要特征是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两权分离的直接后果就是形成了企业的委托代理关系。然而，作为委托人的股东和作为代理人的经理人有着不同的效用函数，前者追求自身股票价值最大化，后者则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同时，信息的不对称使得经理人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信息优势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决策。因此，委托人必须给经理人适当的激励以缩小他们之间的利益分歧，努力做到在实现委托人效用最大化的同时也达到代理人效用最大化。基于此，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作为一种激励机制而被广泛应用，实践结果也说明这是一种富有成效的激励机制。从这点来说，委托代理关系是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

2.经理人以人力资本出资人的身份获得股票期权。“人力资本”概念是舒尔在 20 世纪 60 年代提出来的，它是指人们花费在教育、健康、职业训练、移民等方面的投入，这些投入最终形成了人力资本，它代表人的能力和素质，人力资本投入本身是一种有意识的投资行为。每种资本都有其自身的产权及其产权特性，人力资本的产权特性与非人力资本的产权特性不同，主要体现在：①人力资本只能属于个人，其所有权与控制权具有不可分性；②对人力资本的运用只可“激励”而无法“榨取”，因为人力资本的产权一旦受损，其价值会立刻减少甚至荡然无存。经理人股票期权激励机制就是要把人力资本开发利用的市值信号传递给有关的经理人，由其决策在何种范围内、以多大的强度来利用其人力资本的存量，进而决定人力资本投资的未来方向和强度。

3.经理人股票期权的契约特征。契约理论认为企业是一系列契约的联结体，从人力资本的角度来看，企业是一个由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共同构成的特别市场契约。形成契约关系有两个基本前提：首先，作为签约人的企业参与者必须对自己投入的要素拥有明确的产权(包括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否则无权签约。其次，契约的建立是以自愿、平等为基础的。经理人股票期权作为这些特别市场契约中的一种重要的报酬契约，有如下几个特征：第一，签约双方分别是作为人力资本出资者的经理人和作为非人力资本出资者的股东。第二，双方签约是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双方都明确自己和对方的目标，股东对经理人充满信心，同时经理人自身也有能力帮助股东达到预期目标。第三，经理人股票期权是平等的契约。股东以获得更大的收益为目标，用股票和经理人进行积极交易；而经理人的义务就是尽最大努力为股东利益服务，否则因“偷懒”或因“虐待”非人力资本而被解雇时，在经理人市场完善的情况下，其将承担更为巨大的损失——这就是经理人的机会成本。

4.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实质是让经理人享有一定的企业剩余索取权。现代企业理论以企业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来定义企业所有权。在现代企业里，经理人因拥有剩余控制权而成为企业经营风险的制造者。而对经营风险制造者来说，最好的激励和约束方法就是让其自身承担经营风险(至少承担部分风险)，让经理人享有一定的企业剩余索取权就是其中的一种方法，因为剩余索取权的享有人实质上也是经营风险的承担者。经理人股票期权计划的设计初衷也在于此，它的经济实质是让经理人以人力资本出资者的身份参与剩余索取权的分配，成为企业经营风险的承担者之一，进而得以激励和约束经理人为实现企业剩余最大化的目标而努力，行使好剩余控制权。

二、现行的会计模式滞后于现代企业实践

从经理人股票期权的经济内涵来看，“费用观”的观点是错误的。而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之所以坚持“费用观”的观点，其原因在于现行的会计模式滞后于现代企业实践。

1.企业理论的演进：从“股东至上理论”上升到“利益相关者理论”。传统的“股东至上理论”认为企业是股东的，体现为企业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归股东所有。随着企业制度和融资方式的多元化，现代企业实践的结果逐渐偏离“股东至上理论”，形成了“利益相关者理论”，主要表现在：①企业本质上是不同利益主体缔结的一系列契约的集合体，每个产权主体向企业投入专用性资产，构成企业剩余生产的物质基础(其中包括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经理人和员工投入的专用性人力资产以及因债权而形成的资产)。按照“谁贡献谁受益”原则，这些产权主体都有权参与企业剩余的分配。②企业行为的物质基础是由股东投资形成的资产、债务资产及企业运营过程中形成的财产增值和无形资产共同组成的法人财产，而非股东资产，其权利基础是法人财产权而不是股权。③在现实经济活动中，股东扮演的是“投机者”的角色，而真正关心企业成长

对完善《公司法》中财务会计制度的思考

湖北民族学院　邱泽新

为贯彻《会计法》,国务院于2000年发布了《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也于2001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制度》。这些会计法律规范既适用于公司，也是我国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制定的法律基础。因此,在修订《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时应考虑与《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互协调。

一、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安排包括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人、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时间、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财务会计报告质量的审查验证与认可、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等。

1.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人。我国《公司法》第175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属公司业务范围，因此财务会计报告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修订后的《公司法》时应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时间。《公司法》第156条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这说明公司既要对外提供中期财务会计报告，也要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期限为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会前20日编制完毕,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公示。

3.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公司法》第175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利润分配表。《会计法》第20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将两者进行比较可以发现：①《会计法》将财务情况说明书单独作为财务会计报告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公司法》将财务情况说明书作为会计报表附注的一部分。②《会计法》明确会计报表附注是财务会计报告的一个独立组成部分;《公司法》不仅没有明确提出会计报表附注,而且将财务情况说明书作为会计报表附注的一部分。③会计报表名称表述不一致,依据《会计法》制定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将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变动的报表称为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法》则将其称为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因此,修订《公司法》时应注重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与《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协调一致。这里必须指出的是,《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6条规定,会计报表应

的是投入大量人力资本的企业经理人和员工。④现代企业竞争加大了企业对经理人和员工素质的依赖程度，同时也增加了人力资本所有者的谈判力量。只有人力资本所有者与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展开全方位的合作，才能为企业带来持续性的剩余增长。以上几方面构成了“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基础,归纳起来,“利益相关者理论”认为企业应为各利益相关者服务,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均由利益相关者之间按照各方谈判力量的大小并以契约的形式规定下来。19世纪80年代中期,“利益相关者理论”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在它的影响力已超过了“股东至上理论”。

2.现行的会计模式仍以“股东至上理论”为基础。目前,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所依附的“所有权理论”可以用公式表示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根据这一理论，资产归属于所有者,同时所有者承担负债。迄今为止,现行的会计模式都是采用了“所有权理论”,在公司治理理论演进的同时,会计模式并没有得到改进,造成了现行会计模式滞后于现代企业实践的局面。在现行的会计模式下,未分配利润如果为负,是不能再进行利润分配的,这限制了“分配观”的应用。在同样的前提下,“费用观”则是将经理人股票期权确认为费用,冲减本年利润,从而减少未分配利润(增加其负值),这是现行会计模式下允许的处理方法。然而,两者的做法其实并无本质不同。实际上,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经理人股票期权所含的利润并未立刻被分配给经理人，而是通过股票期权赠与的方式使经理人产生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动力，因为只有企业未分配利润增加、企业股价上涨,经理人行权后才能间接地分享到企业利润。显然,“分配观”并没有实质性地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也没损害股东、债权人的利益。而从实际应用的角度来说,一方面,经理人股票期权并没有造成企业整体价值减损,只是造成了各会计要素之间的相对变动。股东会承担由控制权分散所带来的损失,同时也会因此而得到更大的未来收益。总体上来说,不管对企业还是股东,经理人股票期权并没有产生实质性的利益减损。另一方面,经理人股票期权赠与交易是一项在人力资本与企业股票之间进行的资本性交易，经理人以人力资本出资者的身份参与剩余索取权的分配。

综上所述,“分配观”能真实地反映经理人股票期权赠与交易的实质,然而,以“所有权理论”为主的现行会计模式滞后于现代企业实践,仍停留在“股东至上理论”阶段,并没有进行相应的改革,使之上升到“利益相关者理论”。21世纪是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年代，现行的会计模式也必须围绕着这个主题来进行改革。